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辦公室對立法會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 1088/E798/VI/GPAL/2020 號函件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在向私人或社團提供財政資助時，一直依據第 54/GM/97 號批示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，對每項資助申請作出分析及審批，並透過不同層面和形式監察受資助者運用資助款項的情況，以保障公共財政資源的合理運用。此外，廉政公署已於 2013 年的《投訴「行政不作為」及公共行政機關資助社團/個人的監管措施的分析的第二份報告》中指出，八月九日第 2/99/M 號法律第 19 條與第 54/GM/97 號批示兩者的實質內容並非完全不同，更無互相排斥的關係。

然而，不論第 54/GM/97 號批示或八月九日第 2/99/M 號法律，自生效至今已超過 20 年，隨着本澳社會的不斷發展，上述兩部規範性文件已經不適應現時社會情況，亦逐漸難以滿足社會大眾對於公帑運用合理性及透明度的監督訴求，因此有需要對相關制度作全面檢視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更新完善。

第五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完善資助制度的工作，相關立法的前期工作已經展開。本辦公室現階段正對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究，並將聽取各個公共部門或實體以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，依循善用公帑和適度原則，配合公共行政改革工作及建設服務型政府的施政方針，優化自治基金資助發放和跟進監督程序，尤其包括：整合職能相近的自治基金，盡量減少職能交叉、重疊的情況；研究制定統一的資助審批基本制度，對資助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批流程及標準、監管制度、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、公佈帳目及活動資料等進行規範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
主任

陳海帆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